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6-G3-210161-JZJT

项目名称：平南县思旺镇第一初级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 购 人：平南县思旺镇第一初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平南县思旺镇第一初级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南县思旺镇第一初级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G3-210161-JZJT

项目名称：平南县思旺镇第一初级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4464000.00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平南县思旺镇第一初级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46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1 项，包含（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蔬菜类，禽蛋类，肉类、鲜活水产类，大米、豆制品、食用油等类，调味品类，牛奶、面包、糕点、湿（河）粉等类，水果类等学校食堂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无。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监督部门：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电话：0775-7820666

5.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南县思旺镇第一初级中学

地 址：广西平南县思旺镇

联系方式：曾老师 0775-77856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844 号万港城 6 幢 14 层 1402 号

联系人：闭健健、曹婉霞 联系电话：0775-459866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本项目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

3.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5.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 批发业。

（一）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蔬菜类，禽蛋类，肉类、鲜活水产类，大米、豆制品、食用油等类，调味品类，牛奶、面包、糕点、湿（河）粉等类，水果类等。

严禁配送预制菜。所有预包装食品类的产品必须保证生产日期新近，不超过保质期的 1/2 期限。

（二）大宗食材主要技术指标

技术需求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指导
1	平南县思旺镇第一初级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 项	▲一、主要技术指标（产品质量）要求： 1. 蔬菜类： ①蔬菜保证新鲜并通过检测农药残留含量不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且符合现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②尽量采用时令新鲜蔬菜。蔬菜可食用率必须达 95%以上。③蔬菜必须保证新鲜，绿色环保。无公害、无污染、无农药残留。蔬菜残留农药检测合格，必须提供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④有相对固定的供货渠道，有完善的货物来源记录。 2. 禽蛋类： 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的相关要求。新鲜、无变质、无臭蛋。 3. 肉类： 猪肉、牛肉、羊肉 ①肉质新鲜，宰杀至交货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②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

		防疫部门检验合格。③产品必须经过固定合法性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鸡肉、鸭肉： ①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②新鲜鸡鸭类：肉质新鲜，宰杀至交货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交《禽肉检疫合格证履约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所供禽肉每批次均随货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非洲猪瘟检测证明》，“两证一报告”缺一不可。 4. 鲜活水产类：须根据学校需求提供“去鳞、去鳃、去内脏”的净膛鱼品。宰杀时间应不早于配送当日前一日 16:00。鲜活虾和鲜活贝类，配送前应完成吐沙处理，配送至学校时存活率不低于 95%。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5. 大米、豆制品、食用油、调味品等类： 1) 花生油标准：符合 GB/T 1534-2017《花生油》中“一级”品质要求，须为压榨工艺。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油体澄清、透明（允许少量析出物）。 外包装完好，标签须有“SC”编号。须清晰标示：产品名称、配料表（调和油须标注各原料油比例）、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质量等级、加工工艺（压榨/浸出）、原料是否为转基因。花生油须在标签上标注“压榨”字样。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通常 18 个月）。预包装食用油（桶装/瓶装）：须使用清洁、密闭、防潮的厢式货车，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化学品等物品混装。 2) 干货类：散装产品须使用洁净、密封、防潮的食品级包装容器。 3) 调味品：须符合各自对应的系列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完整，包装标识须清晰标示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SC 编号、产地等信息。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严禁配送超过保质期或临近保质期的产品。
--	--	---

		4) 米: 须为晚籼米, 一级以上。严禁供应陈化粮。包装材料须符合 GB 4806.7-2023 等食品接触材料标准。包装标识须标注 SC 编号、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日期(距交货日期不超过 3 个月)、保质期(≥6 个月)等信息。外包装须标注大米品种。 5) 豆制品: ①符合 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 ②品质要求: 鲜豆制品(水豆腐、嫩豆腐、豆腐花等)当天制作、当天配送。原料须以非转基因大豆为主要原料, 严禁使用霉变、陈化大豆。鼓励使用东北或本地优质大豆。③包装与标识: 鲜豆制品须使用食品级保鲜盒或托盘+保鲜膜密封包装, 或使用洁净、密封的食品级容器盛装。标签须标明: 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鲜豆制品≤24 小时)、贮存条件(冷藏 0-10℃)、生产厂家。 6. 牛奶、面包、糕点、湿(河)粉等类: 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 符合其食品类别最新执行标准要求; 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 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牛奶必须为纯牛奶。定型包装、有明显的标签、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保质期、产品合格证、贮存条件、执行产品标准号等, 且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7. 水果类: 包装上要注明商品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产地, 生产日期, 保质期, 联系电话, 重量等内容。水果外表光亮无斑点, 新鲜, 清洁, 形状正常, 大小均匀, 成熟度适中, 无软皮, 无腐烂, 无污染异味, 无病虫害, 通过检测农药残留含量不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 且符合现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尽量采用时令新鲜水果。水果可食用率必须达 95%以上。
		二、采购要求: ▲(1) 供应商要配置可全程电子监控的“配送厢式冷藏专用车”, 凭专用通行证进出学校。蔬菜、肉类、面包、糕点、湿粉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 其余食品原材料可视学校实际需求配送, 确保学校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供应商要全程监控配送车辆送货情况, 严禁途中调货换货现象发生。 (2) 食品价格严格执行成交时约定的折扣。对于质量有问题的食品要保证退货, 并及时更换符合质量标准食品。要努力提高有关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 不得强制向学校配送不符合质量标准食品, 对出现有关质量问题的按合同相关事宜处理。

		（3）对不按时、不按质、不按量配送到位的，学校有启动应急预案的权利（遇不可抗力除外），实行临时自行采购，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4）严禁配送预制菜，中标后建设统一配送中心和全链条可溯源信息化监管系统。 1. 物资来源透明。 2. 配送车间透明。所有供应商必须建设固定配送车间，建立完备的冷藏、分割、分拣、包装、检测、留样、工作间及配送管理系统。 3. 配送过程透明。有统一标识专用厢式冷藏配送车辆、专用司机，采取点对点、固定路线、全程定位配送。 4. 对于质量有问题的食品要保证退货，并及时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要努力提高中标的服务水平，不得强制向学校配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对出现有关质量问题的按合同相关约定处理。
--	--	--

商务服务需求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价格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投标报价范围：≤90%（如：供货产品打八折即价格折扣率为 80%，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货物、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包装、运输、搬运、深加工、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二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三	配送地点	平南县思旺镇第一初级中学
四	签订合同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五	付款方式	1. 中标供应商供货结算价格要随着市场的价格变化而变化。供应商配送食品原材料价格不高于当月当地物价部门提供的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93%，如在物价部门物价报表中没有价格的商品，必须是在当月县城两大超市同类产品平均价格 93%以下（由教育局、供应商和学校代表每月联合询价确认），特价及促销价除外。 2、单个供货合同价以实际数量为准。结算金额计算方式：采购时最高限价＝采购时市场实时价格×响应所报价格折扣率×该食材或货物实际采购量。由中标供应商根据供货清单与采购单位确认结算。 3. 双方约定货款按月进行结算，在双方结算确认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

		单位开具增值税的普通发票，采购单位再根据发票金额将货款由学校账户转入中标供应商账户。 4. 双方确认的结算款包括中标供应商食品原材料的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等一切相关费用。
▲六	服务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单位处理问题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指定现场。 2. 配送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配送司机相关证照、健康证等报主管部门备案。中标供应商要全程监控配送车辆送货情况，严禁途中调货换货现象发生。 3 中标供应商应有良好的配送能力，固定车间出仓，按时配送到采购单位指定位置。 4. 一般供货要求：学校提前三个工作日向供应商预订货物的品种和数量，供应商接受配送任务后，向学校提供优质、新鲜的货物，食品原材料必须根据学校食堂的需要提前到位。配送的食品原材料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报告，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供应商须在每日上午的 8 点至 8 点 30 分把当日使用的食材配送到学校。其余食品原材料可视学校实际需求配送，确保学校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 1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或是电子方式（微信、邮件、手机 APP 等），如果是电子方式订货，供应商在送货时有权要求订货学校负责人或学校授权经办人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5.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学校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转，视为延迟交货，中标供应商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 为确保食品卫生，配送的牛奶、糕点、水果等无法进行二次加工烹煮的食物与鲜肉类食材分开配送，不得混装在同一箱体内。否则采购方有权拒收该批次食材，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对于外观无异常，但采购人在食材加工制作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也需在采购人提出退换时间起 1 小时内完成退换，若供应商不能及时退换，导致采购人在校学生不能按时进餐，每期达到 2 次（含

		2次），采购人可提出终止合同。
七	验收标准	（一）物料验收 1. 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禁止提供冷荤熟食制品，禁止提供三高食品、禁止提供野生蘑菇、发芽马铃薯、四季豆等高风险食材给学校加工食用。 2. 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共同进行。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单位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须提供相关票据及溯源渠道，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中标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单位有权采取退出机制。 3.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认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二）安全责任 1. 配送到学校食堂的原材料食材必须符合新的《食品安全法》中的规定。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报告（同批次）。 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
八	保证措施	（一）建立组织，加强领导 为做好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统一配送工作，加强对配送工作的领导，学校决定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分工明确，职责到人，做好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工作。 （二）明确职责，严格管理 学校要成立学生食堂管理机构，确定一名领导专门负责学生食堂管理工作。 1. 建立并完善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进、出货台账，严格遵守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统一配送规定，严禁私自采购；建立健全学校学生食堂财务管理制度，实行收、支两条线，设立收、支台账；凡学校学生食堂报销的食品原材料进购票据，必须是有中标供应商送货人、学校学生食堂经手人、验收2人及校长共同签字的正规发票，学校财务才能予以报销。

		2. 加强学校门卫管理，严禁无专用通行证和非“学校食品配送专用车辆”送食品原材料进入校园，要教育师生注意校园内配送车辆的交通安全。 3. 加强食材采购的质量审核，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原材料要拒绝签收；对配送工作中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要及时向中标供应商反映，第一时间沟通解决，无法解决的要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 4. 学校每天要向中标供应商索证索票，且妥善保管中标供应商提交的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检疫报告等材料，建立好台账。 5. 制定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应急预案，出现突发情况时启动预案。 （三）健全制度，加大监管 1. 落实配送服务质量评议制度。每学期学校对采购食品的质量、价格、服务质量、合同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并把评议结果报送县教育局。 2. 责任追究制度。学校学生食堂食品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学校食堂和中标供应商，对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学校违规进货、食堂管理不严，造成责任事故或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的，将严格追究学校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对中标供应商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学生正常就餐的，将按合同约定扣除食品安全质保金；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没收食品安全质保金，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九	建立退出机制	（一）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核查属实，学校约谈成交供应商，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或一个学期同一问题发生达二次（含二次）以上的，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学校启动应急预案。 1. 中标供应商食品价格不执行成交时约定的折扣。 2. 中标供应商配送的食材不经教育局同意就上架向学校销售，或不服从教育局、市监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影响学校食材采购工作的。 3. 中标供应商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检疫的食品。 4. 中标供应商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 5. 中标供应商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缺两，服务态度恶劣。 6. 中标供应商不经学校同意，擅自改变学校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 （二）每学期学校对中标供应商进行测评，主要是食材质量、服务水平、价格、协议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测评分低于 95 分的，学校对中标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测评分低于 90 分的，中标供应商暂停供货

		一个月，测评分低于 85 分的，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 （三）中标供应商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学校管理人员、采购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发现一次，当月学校货款按 50%结算，发现两次，扣除当月学校货款并终止合同。 （四）中标供应商如有下列问题，终止协议，情节严重的，没收质保金，同时拉黑名单，5 年内不能参与我县学校食品类经营活动，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 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2. 被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3. 有转标分标行为的。 （五）中标供应商在履约期间，中标供应商及其法人，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 （六）合同期间，如遇到政策不允，或不可抗力原因，则合同自动终止。
▲十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1、中标供应商在最近三年内的生产、经营中无违法违纪行为，不存在不良记录及安全、质量问题。 2、中标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良好。 3、中标供应商须具备健全的配送网络，有专用冷藏厢式配送车和大型冷链仓储分拣中心及其它履行合同的能力，能确保将食材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一	实地考察	1、为保证项目质量，采购单位将对中标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办公场所、仓库、冷藏室、快检室、配备车辆、工作人员等进行实地考察。若该中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上述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上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认定成交人是否存在前述的情况，如属实则应认定中标无效。 2、中标供应商需出示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核查。 （材料为：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及正式的含税发票），提供的上述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上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认定成交人是否存在前述的情况，如属实则应认定中标无效。
▲十二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	1、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必须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500000.00)，期间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采购单位可将此笔履约保证金用于应急处置工作，合同期满后按实际结余额退还成交供

		应商(不计利息)；如无安全事故，合同期满采购单位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供应商（不计利息）；如果中标供应商合同期间单方面终止合同，采购单位无需退还履约保证金，需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方可解除合同，采购单位按实际结余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市场价格变化等理由拒绝供货或擅自提高价格，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按履约条款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中标供应商须每周五前向学校提供下周产品供货基准价。 4、为保障食材供应安全、及时，中标人须在项目当地投入一定的经营场所（包括仓库、冷藏室、快检室）。 各投标人均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承诺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合同签订前在平南县内建立能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统一配送中心，配备条件须与评标标准得分一致，有专用冷藏厢式配送车和冷链仓储分拣中心及其它履行合同能力的设备，并接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监督，同时符合及执行贵港市教育局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贵港市中小学食材配送供应商准入和退出条件》的通知》（贵教通〔2024〕22 号）的规定。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建立配送仓库的，上报财政部门，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供应商在中标前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	---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无。
7.2	√ 不允许分包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资质证书等）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相应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文件：

1. 服务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1. 以上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期内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保险、税金等所有服务过程产生费用。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价格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投标报价范围：≤90%（如：供货产品打九折即投标折扣率为 90%，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如果投标人所填报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报价中，中标人在服务时应严格按投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的款项追加支付货款。 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__30__分钟
25.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 5 </u> 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u> 3 </u> 名
30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 投标报价低优先、服务方案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 ☐ 随机抽取
35.1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合同期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全额退回（不计利息）。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4598668， 通讯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844 号万港城 6 幢 14 层 1402 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中标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中标服务费为人民币肆万贰仟柒佰元整（¥42700.00元）。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帐 号：8001 1065 9400 013。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其他说明： 1.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食品安全与质量保障能力、服务承诺与售后服务方案、管理制度等内容] 2.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送能力、拟投入人员、经营场所、投标人承诺或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业绩等相关材料。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无。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2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

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行业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招标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供应商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委托单位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为参考格式及内容，验收时经双方协商，按照实际服务内容及验收标准进行填写。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审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

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报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桂财采〔2022〕31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4%</u>（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u>4%</u>）。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
2	技术方案分 (满分)	（1）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10 分） 一档（2 分）：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配送服务方案基本符合要求。针对采购单位实际需求的描述不够详细，基本能保证配送服务的质量。对于问题食材引发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缺乏针对性，且对紧急事件的现场处理时间超过 60 分钟；

45 分)		二档（4 分）：项目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管理制度简洁明了，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需求。针对采购单位实际需求的描述较为简略，项目管理及配送措施配送人员满足基本架构，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的阐述不够详尽，但能确保配送服务的正常进行。能在 5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紧急事件。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简洁实用； 三档（6 分）：项目配送体系合理，供货时间安排得当。管理制度完善，配送服务方案详尽。针对采购单位实际需求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明确。除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还配备有机动人员应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对紧急事件的现场处理时间不超过 40 分钟。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具有一定针对性； 四档（8 分）：项目具备较强的生产或销售能力，配送工作体系完备。供货时间安排合理，管理制度和配送服务方案较为完善，描述详尽，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明确。除保证常规配送服务外，还配备有机动人员专门处理紧急事件。对配送和应急处理的响应迅速，不超过 10 分钟。处理紧急事件时，能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针对问题食材发生的紧急事件，制定了具体且有针对性的处理预案。 五档（10 分）：项目生产与销售能力出众，配送工作体系成熟完备，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提供全面细致、可靠的管理制度和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尽，实施步骤和要求全面，具备较高的强针对和可行性，充分满足项目需求。问题食材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具体、全面，在保障配送服务的同时，配备充足的机动人员处理紧急事件，人员配置充足。对配送及应急处理的响应迅速，不超过 5 分钟，紧急事件现场处理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可行性高。方案具有针对性，重点突出，预案清晰，且能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全面细致的方案，确保采购食材的卫生安全等重要因素。食材配送方案切合招标人单位特点。
	（2）食品安全与质量保障能力（满分 10 分）	一档（2 分）：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检验检疫、质量标准管控和追溯方式等方面的描述较为简略，仅达到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 二档（4 分）：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的描述虽清晰，然尚不全面。 三档（6 分）：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较清晰、较全面、并且主动开展了检验工作。 四档（8 分）：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且货源稳定，食材控制管理措施较完善，具备所有提供的产品为自养或自有或自种或自有批发销售点，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全面、检验设备、检验室、人员配备措施较全面。 五档（10 分）：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且货源稳定充足，具备所有提供的产品为自养或自有或自种或自有批发销售点，食材控制管理措施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和服务特点，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方案完整、清晰、具体、科学、合理、可行，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全部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

		具备有完善的检验设备、检验室、人员配备。
	(3) 服务承诺与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5 分）	一档（3 分）：售后服务承诺仅具备基础性，服务承诺内容单一、浅显。 二档（6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售后服务承诺总说明、服务监督和回访方案说明。 三档（9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售后服务承诺总说明、售后服务记录方案、售后服务流程图、服务监督和回访方案说明，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12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售后服务承诺总说明、售后服务记录方案、售后服务流程图、服务监督和回访方案、售后服务管理方案说明。对因货物出现问题，而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较具体，应该包括车故障、不可抗力有相应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并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征集人需求。 五档（15 分）：满足四档的基础上，对因货物出现问题，而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能满足项目需求，包括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管理、台账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及售后服务措施（含对问题物料的处理及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人需求，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团队，配备专门人员为征集人提供服务。
	(4) 管理制度分（满分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内容进行评定，管理制度包括：①采购管理；②仓储管理；③配送管理；④应急管理；⑤消费投诉处理；⑥食品准入台账登记；⑦食品留样管理、⑧人员岗位配置；⑨财务管理；⑩确保从业人员健康措施；⑪食品卫生知识培训；⑫人员岗位配置；⑬内部考核制度。 一档（2 分）：投标人的管理制度少于上述 13 项内容的。 二档（5 分）：投标人的管理制度满足采购要求，方案无缺项（上述 13 项）。以上各项制度条款简略、无量化指标，各项管理责任明确不到位，管理不够科学，各环节衔接不够紧密，人员配置不全面，管理制度缺乏针对性、合理性的。 三档（7 分）：投标人的管理制度满足采购要求，方案无缺项（上述 13 项）。以上各项制度条款明确、有量化指标，各项管理责任明确，管理措施科学，管理环节衔接紧密，人员配置全面，建立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制度较详细，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 四档（10 分）：投标人的管理制度满足采购要求，方案无缺项（上述 13 项）。以上各项制度条款明确、逻辑闭环、有量化指标，各项管理责任明确，管理措施科学，管理环节衔接紧密，人员配置全面，建立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制度全面、详细，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和科学性。并且能提供对内部人员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的材料。

3	企 业 综 合 实 力 (满 分 25 分)	(1) 配送能力 (满分 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配送车辆，并配置可全程电子监控的“配送厢式冷藏专用车”（必须为自有配送车辆或租赁的车辆、并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包含截标时间）有 3 辆的得基本分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辆专用配送车辆的加 1 分，本项满分 5 分。 （需提供配送车辆清晰照片及配送车辆证明资料：自有的请提供行驶证及购车发票，租赁的请提供租赁合同及行驶证；以上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中标后核查行驶证、发票及租赁合同原件，如发现虚假应标则取消中标资格，由下一中标候选人递补。
		(2) 拟投入人员 (满分 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实施人员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总负责人；②配送负责人；③检测负责人；④配送司机；满足基本要求 4 人得 2 分，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拟投入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与拟投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身份证、有效的健康证、配送司机有效的驾驶证、检测负责人有效的食品质量检验员证。以上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经营场所 (满分 7 分)	1、投标人拟投入的固定营业场所设置有食材仓库区、食材加工区、冷藏冷冻区及食品安全快检室的，得 4 分；整体场所面积达 800（含）m²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 2、投标人拟投入的冷库冷藏力为 100（含）m³的得 1 分；每增加 100（含）m³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场所面积不可累加计算，须提供涉及到场地的证明材料：①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合法证明资料；或租赁的提供租赁房产证明、租赁合同扫描件、②拟投入场所现场实景照片、冷藏冷冻区及设备现场照片、③冷库制冷设备采购发票扫描件。或与评分标准功能要求相应的“场所承诺函”）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4) 检测能力 (2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食品安全检测设备（如：农药残留检测仪、兽药残留检测仪等）每提供一套的得 1 分，此项满分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设备有效的购买发票或购买凭证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设备名称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必完全一致，功能一致或相近即可）
		(5)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满分 3 分)	一档（0.5 分）：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得 0.5 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盖公章） 二档（3 分）：投标人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内）的。（提供相关保单、发票证明复印件并盖公章） ①最高赔付金额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得 1 分。 ②最高赔付金额 500（含）～1000（不含）万元人民币的得 2 分； ③最高赔付金额高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得 3 分；
		(6) 业绩 (满分 3 分)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食材供应服务的业绩【无不良记录，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否则将不予评审】，每个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

总得分=1+2+3

备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政策考核。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该分标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平南县思旺镇第一初级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平南县思旺镇第一初级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注：

- 1、以下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供应商）

参照甲方内部管理制度及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配送质量要求及场地要求

1. 所有供应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国家食品加工生产与储藏条例》食品安全等有关要求，必须确保食品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

2. 乙方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及仓储场地，场地条件要符合相应卫生和技术标准。

第二条 配送方式

1. 乙方必须要有专门为甲方进行食品配送服务的车辆（含冷藏车辆），要求车辆密封、卫生、可冷藏、可远程监控，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变质和掉包。

2. 送货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及健康证。采取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乙方按甲方的采购清单，按第三条的食品原材料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统一配送，每天送到指定地点并配送完毕。

第三条 配送食品原材料名称（类别）、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采购内容	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指导
中标折扣率：	

第四条 配送价格结算方法

1. 中标折扣率将作为食材或货物实际结算的合同折扣率，结算时以学校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2. 中标企业供货结算价格要随着市场的价格变化而变化。中标供应商配送食品原材料价格不高于当月当地物价部门提供的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93%，如在物价部门物价报表中没有价格的商品，必须是在当月县城两大超市同类产品平均价格 93%以下（由教育局、供应商和学校代表每月联合询价确认），特价及促销价除外。

3. 平南县政府部门每月发布的价格监测表没有公布的部分食品和食材，由甲方、乙方和县教育局三方组成询价小组，针对肉类、大米、花生油、调料品每月须到县内各相关的超市进行询价二次（每半个月一次），果蔬类每月询价四次（每一星期一次），得出三方签字确认的询价单作为下一个月学校与乙方采购价格的结算依据。

4. 甲方、乙方根据平南县政府部门当月发布的价格监测表的价格和询价小组当月的询价单在当月 30 日前形成价格结算表，作为下一个月乙方和甲方的价格结算依据。乙方当月的物品配送清单中要附上上一个月甲方、乙方形成的价格结算表，作为甲方当月下单定量和乙方进行价格结算依据。

5、单个供货合同价以实际数量为准。结算金额计算方式：采购时最高限价＝采购时市场实时价格×投标

所报价格折扣率×该食材或货物实际采购量。由乙方根据供货清单与甲方确认结算。双方约定货款按月进行结算，在双方结算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价格的普通发票，甲方再根据发票金额将货款由学校账户转入乙方账户。

第五条 配送要求和配送期限

1. 配送要求：乙方按第三条的食品原材料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统一配送，在同等条件下，乙方配送的货物鼓励优先配送平南本地产品，特别是县内各个扶贫产业基地生产的农副产品。

2. 配送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 配送时间段：供应商须在每日上午的8点至8点30分把当日使用的食材配送到学校。其余食品原材料可视学校实际需求配送，确保学校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第六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负责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统一配送管理工作。

2.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食品原材料的详细采购计划，严格约束甲方不得擅自外出采购。

3. 甲方不得故意刁难乙方：例如故意拖延验收，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合格的货物，不按规定结算支付货款，向乙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和违规要求等。

4. 甲方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合法的原则深入进行检查指导、监督，对违规违约行为及时制止和处理，改进管理工作，化解工作中的矛盾。

5. 甲方要尊重和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团结协作确保学校食品原材料供应安全稳定，当甲方与乙方发生纠纷和遇到重大问题时，甲方必须进行协调处理，不得私自违规处理。

6. 甲方严格按照规定验收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材料，把好质量关，对不符合要求的食品原材料有权拒收和要求及时退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二）乙方

1.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50000.00 元）**，如果出现违规违约的情况，如影响学校后勤正常供给，不服从甲方管理，所供应的食品出现安全事故等情况。经相关部门认定后，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金或者垫付临时处置相关事故所产生的费用，不足部分再由乙方补足。如果无违约情形，合同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退还。

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和监督。

3. 乙方必须抓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和稳定，备足货源。

4.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通知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得以次充好，短斤缺两，延误供货，要讲信用，顾大局。

5.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

6. 乙方必须确保所供的食品安全并可溯源，不得向甲方供应预制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质量问题。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如因使用乙方的质量不合格

的食品，造成甲方学校人员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合同。

（二）时间问题。乙方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甲方达成协议，造成甲方学校不能正常开展生活保障，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赔偿当天所购货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拒付当月货款。

（三）数量问题。乙方所供应的生鲜类食品、散装食品出现缺斤少两（正常耗损除外）、腐烂变质等情况，将按照所缺重量、变质重量产品供应金额 2 倍进行赔偿；预包装食品出现数量与订单不符、产品质量不达标、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将按照所缺数量、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供应金额的 2 倍进行赔偿，并将以上违法经营行为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或腐烂变质等产品，金额超过 1 万元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保留司法诉讼权利。

（四）乙方利用不正当手段（行贿、请客、送礼）拉拢甲方学校采购人员，发现一次，当月货款按 50% 结算。发现两次，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扣除当月货款。

（五）甲方学校在收到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发现质量问题的，生鲜类副食品必须在 6 个小时内提出，预包装副食品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食品给乙方查验，否则，所造成的责任自行负责。

（六）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分包、转包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七）乙方违反双方约定或不履行双方责任的按违约处理。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况没收乙方 1% 以上的履约保证金。

（八）乙方如被没收食品安全质保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九）乙方如不经甲方同意，不执行平南县政府部门每月发布的价格监测表或经三方代表签字确认的询价单，以高于政府部门价格监测表或询价单的价格与甲方结算，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供货价格调整机制

如遇到货物价格持续大幅度波动的特殊情形，甲方和乙方任何一方均可以提出要求调整相应品种的供货价格，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由甲方及时组织会议协商，通过会议决议后，方能调整供货价格。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采购人审批。
3.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特殊情况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如遇国家或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本项目与国家或上级部门新出台的政策不一致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公开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监管部门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 标 函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折扣率	备注
1	平南县思旺镇第一初级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蔬菜类，禽蛋类，肉类、鲜活水产类，大米、豆制品、食用油等类，调味品类，牛奶、面包、糕点、湿（河）粉等类，水果类等	%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人须就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响应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供应商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投标报价范围：≤90%，**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既采购时最高限价=采购时市场实时价格×投标所报价格折扣率×该食材或货物实际采购量（例如：采购时市场实时价格=100 元/斤，投标所报价格折扣率=90%，该食材或货物实际采购量=10 斤，当期某食材或货物结算价=100×0.9×10=900 元）。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偏离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服务响应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